

##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2]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2年4月24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持有人数等信息。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公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内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  
交易代码 1622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4月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7,398,746.74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风险预算的投资策略，力争超越过往业绩比

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回报，分享市场向上的收益，控制市场风格的风险。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管理以引进一种全新的投资策略——风险预算，该风险预算指基金将资产配置于不同风险的分层配置来调整组合的稳定性，使未达到预期的收益组合与风险管理的要求，也就是说组合在构建和调整后风险就已能锁定，风险锁住的策略将体现在投资的各个环节。大类应用数量化的中短期和事后的风险控制手段是本基金的主要特色，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是一个重要的参考来自于数理化的风险预测。

业绩比较基准 5%×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国债指数+15%×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货币基金指数+20%×同时中国A200指数+5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决定了本基金属于风险较低的债券型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 )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949,972.13

2.本期利润 522,944.3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0,919,167.0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4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是指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基金的本期利润包括持有人从认购或交易基金的款项中应付给基金的费用，计算应付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即基金的总资产减去总负债，是显示基金运营成果和风险的一个重要指标。  
3.2.1.本基金报告期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收益率差标准差(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2% 0.45% 1.87% -0.29% -0.16%  
注:本基金于2005年4月5日成立，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投资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在任日期 离任日期 说明

王咏辉 工商管理硕士，计量金融硕士，2000年9月至2004年2月任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权益投资总监、基金经理，2004年4月至2007年9月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先后担任高级组合经理及资产配置组合经理，负责货币市场基金、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投资总监等职务。2007年1月至2009年6月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先后担任高级研究员、研究主管兼基金经理，2009年6月任长江养老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月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担任投研部总经理。2008年8月起担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10月担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经验。

沈毅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08年3月6日 - 10

注:本基金于2005年4月5日成立，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投资比例。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机制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买卖股票、债券、基金等投资品种，遵循“同向交易”、“反向交易”、“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的原则，同时适当运用股票、债券等资产灵活配置的投资策略，以优化基金净值的波动。

注:本基金于2005年4月5日成立，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投资比例。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行为。

4.5 公平交易执行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机制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买卖股票、债券、基金等投资品种，遵循“同向交易”、“反向交易”、“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的原则，同时适当运用股票、债券等资产灵活配置的投资策略，以优化基金净值的波动。

注:本基金于2005年4月5日成立，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投资比例。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行为。

4.7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变更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机制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买卖股票、债券、基金等投资品种，遵循“同向交易”、“反向交易”、“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的原则，同时适当运用股票、债券等资产灵活配置的投资策略，以优化基金净值的波动。

注:本基金于2005年4月5日成立，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投资比例。

4.8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行为。

4.9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机制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买卖股票、债券、基金等投资品种，遵循“同向交易”、“反向交易”、“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的原则，同时适当运用股票、债券等资产灵活配置的投资策略，以优化基金净值的波动。

注:本基金于2005年4月5日成立，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投资比例。

4.10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停牌情况和职位变更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行为。

4.11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机制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买卖股票、债券、基金等投资品种，遵循“同向交易”、“反向交易”、“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的原则，同时适当运用股票、债券等资产灵活配置的投资策略，以优化基金净值的波动。

注:本基金于2005年4月5日成立，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投资比例。

4.1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诉讼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行为。

4.13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媒体传播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行为。

4.14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行为。

4.15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行为。

4.16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行为。

4.17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行为。

4.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行为。

4.19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行为。

4.20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行为。

4.21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行为。

4.2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行为。

4.23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行为。

4.24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行为。

4.25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行为。

4.26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行为。

4.27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行为。

4.28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行为。

4.29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行为。

4.30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行为。

4.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行为。

4.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行为。

4.33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行为。

4.34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行为。

4.35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行为。

4.36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行为。

4.37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行为。

4.38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行为。

4.39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行为。

4.40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行为。

4.41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行为。

4.4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行为。

4.43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行为。

4.44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行为。

4.45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